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曾晓霞

本人于2023年12月被聘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历史、现状、问题与前景，勤勉尽责，切实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行询问和关注。任职期间，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1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备注
曾晓霞	1	1	0	0	

本人在公司2023年董事会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1) 基于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判断，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程序到位，合法合规，可行有效。

(2) 本人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进行相关询问，对2023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独立判断认为，议案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本人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曹敏女士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过程与方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合法合规。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的目前状况下的管理需要和未来的发展需要。

（4）本人同意聘任曹敏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并认真履职。

依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参加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充分沟通了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公司未来发展思路、海外订单落实、资产减值的现场校核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建议。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审计活动秉持客观、公正、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务做出公正、全面、科学、准确的反映。因此，本人在 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做到了切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四、开展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真实情况，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到公司生产车间进行了考察，针对生产现场管理提出了相关改进建议。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因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调查研究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根据考察和调研信息，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门说明。同时，对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以后重视加强自身学习提升，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提升 ESG 认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维护意识以及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责任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审慎地履职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曾晓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